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168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朵宝莉

申 请 人 安彪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绥阳镇永盛街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涂料（油漆）；稀料；防火漆；清漆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